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延期决定书

江环查扣延〔2025〕1号

当事人：蓬江区朴存五金加工厂

经营者：龙朴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3MA7GPKPUXN

地址：蓬江区冯之袁五金加工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六街10号)东北角生产车间

因你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违反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于2025年3月21日对你单位清单所列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自2025年3月21日起，查封（扣押）期为三十日，以就地方式，存放于你单位内。

因查封期限届满，情况复杂，现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决定延长查封（扣押）期

限，延长期限从2025年4月20日至2025年5月20日。

在此期间，你单位应妥善保管查封的设施、设备，不得动用、调换、损毁、变卖，并不得擅自撕毁封条，否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你单位进行依法处理。查封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你单位承担。在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你单位可以向我局提出解除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查封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撕毁封条、变更封条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在保管期间，未经我局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查封的设施、设备。因你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我局有权予以追偿。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人：叶先生，联系电话：3502039。

附件：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



附件

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生产单位	备注
1	铝制品阳极氧化生产线	包括了7个着色槽、2个阳极氧化槽、1个除油槽、1个酸洗槽、1个退色槽、2个中温封闭槽、13个清洗槽、4个酸洗槽。	1	无具体生产单位	
—	—	—	—	—	

